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51號

原告 創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博文

訴訟代理人 李東芳

王建智律師

複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玖萬柒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
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
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5萬2,817元及自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39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11日當庭將其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9萬7,094元，及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52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追加假執行之聲請亦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12月8日就桃園機場聯外捷運CA384三重站（不含）至臺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分別簽立環控水管材料物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及環控水管勞務工程承攬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伊負責前揭機場捷運之環控水管物料採購及承攬環控水管工程，其中物料採購部分雙方合意總價為938萬0,810元，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b）項約定之方式付款；工程承攬部分則合意承攬報酬為1,809萬6,060元，依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a）項約定之方式付款。而伊已於105年1月底全數完成前揭契約義務，其後亦依被告要求，完成如原證8所示之追加工程及以點工方式處理工程部分細節，且桃園機場捷運業於106年2月2日試營運，同年3月2日正式營運，足見本件工程確已全數施作完畢並經驗收合格，故被告自應依約給付伊全數款項。然被告迄今尚積欠伊系爭買賣契約價款97萬8,319元（其中48萬9,160元為實質完工款、48萬9,159元為正式驗收合格款）、系爭承攬契約工程款189萬5,814元（其中94萬7,907元為實質完工款、94萬7,907元為正式驗收合格款）、追加點工款1萬5,750元及追加契約金額370萬7,211元，以上合計659萬7,094元未為給付，經伊於109年1月17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被告於函到10日內全數清償上開積欠款項，該函已於109年1月

01 20日送達被告，惟並未獲被告置理等語。爰依系爭買賣契約
02 第3條（b）項第1款、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a）項及民法第4
03 90條、第505條等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
06 泛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
09 爭承攬契約、107年1月30日統一發票、點工單、兩造間往來
10 之電子郵件、CA384追加工程統計表、報價單、相關施工圖
11 說、照片建智法律事務所108年1月10日、109年1月17日函暨
12 郵件收件回執及追加工程請款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77至333頁、第381至41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上開
14 事實，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表明兩造間之債務尚有
15 糾葛，並未對於原告在異議後以準備書狀所提出之陳述以及
16 證據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7 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為具體答辯，應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故原告依據系爭買賣契約、
19 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規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659萬7,094元及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27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